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41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事项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2024年4月22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或“*STST”;
……(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或“*STST”;

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亏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要事项进展情况

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案及(2024)渝05破申130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正式裁定受理公司及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

2.五中院于2024年5月17日指定信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联合担任公司和重庆金科的管理人(以下合称“管理人”)。公司及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管理人45号管理人破产案件之管理人(2024)渝05破117号之一*决定书*》,五中院裁定重庆金科及重庆金科的管理人破产。

3.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重整计划的申报及召幵债权人会议的公告》,通知公司及重庆金科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7月1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7月25日上午9:30以网络方式召开;重庆金科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7月25日下午14:30以网络方式召开。

4.2024年11月22日,公司管理人及重庆金科管理人在法院的监督下,召开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会议,对重整投资人方案进行评审,并最终确定上海品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品器”)及北京天娇绿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娇绿苑”)联合体(以下统称“上海品器联合体”)为公司及重庆金科中选重整产业投资人。

5.2024年12月13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与重庆产业投资人上海品器、北京天娇绿苑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

6.2024年12月25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新增产业投资人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川发产业互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四川发展证券基金”)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

7.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四川发展证券基金(“川发细分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公司及重庆金科重整投资。同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产业投资人与重庆金科投资人四川发展证券基金(代表“川发细分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8.2025年1月27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新增产业投资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资产”)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9.2025年1月3日16:00,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青岛信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信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信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10.管理人接上海品器联合体通知,计划对海南陆和私募(代表“陆和寰宇”)、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新增产业投资人上海品器、北京天娇绿苑分别签署《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11.公司已披露《金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及《重庆金科重整计划草案》,并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及《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司及重庆金科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分别定于2025年2月18日9时30分及14时30分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将于2025年2月18日下午15时在金科中心公司会议室采用网络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2.公司及重庆金科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分别于2025年2月18日9时30分及14时30分以网络方式准时召开。充分尊重与保障债权人权益,保证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正性,本次公司及重庆金科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均为2025年3月31日14时18时。2025年2月18日,公司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重庆金科出资人组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目前,公司重整相关工作正稳步推进,公司正全力以赴推动债权人参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投票表决工作及推进重整投资协议履行等。鉴于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1.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的股票已依法上市规则的规定的定期报告被终止上市的风险。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如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退市风险警示。

2.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亏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将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最后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2025年1月4日、1月11日、1月16日、1月24日、2月7日、2月21日、2月28日、3月7日、3月14日分别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事项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号、2025-011号、2025-013号、2025-022号、2025-027号、2025-029号、2025-032号、2025-039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41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2024年4月22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或“*STST”;

……(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或“*STST”;

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亏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要事项进展情况

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案及(2024)渝05破申130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正式裁定受理公司及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

2.五中院于2024年5月17日指定信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联合担任公司和重庆金科的管理人(以下合称“管理人”)。公司及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管理人45号管理人破产案件之管理人(2024)渝05破117号之一*决定书*》,五中院裁定重庆金科及重庆金科的管理人破产。

3.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重整计划的申报及召幵债权人会议的公告》,通知公司及重庆金科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7月1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7月25日上午9:30以网络方式召开;重庆金科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7月25日下午14:30以网络方式召开。

4.2024年11月22日,公司管理人及重庆金科管理人在法院的监督下,召开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会议,对重整投资人方案进行评审,并最终确定上海品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品器”)及北京天娇绿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娇绿苑”)联合体(以下统称“上海品器联合体”)为公司及重庆金科中选重整产业投资人。

5.2024年12月13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与重庆产业投资人上海品器、北京天娇绿苑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

6.2024年12月25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新增产业投资人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川发产业互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四川发展证券基金”)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

7.2024年1月27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新增产业投资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资产”)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

8.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四川发展证券基金(“川发细分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公司及重庆金科重整投资。同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产业投资人与重庆金科投资人四川发展证券基金(代表“川发细分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9.2025年1月3日16:00,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新增产业投资人中国长城资产(以下简称“中国长城资产”)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10.管理人接上海品器联合体通知,计划对海南陆和私募(代表“陆和寰宇”)、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新增产业投资人上海品器、北京天娇绿苑分别签署《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11.公司已披露《金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及《重庆金科重整计划草案》,并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及《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司及重庆金科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分别定于2025年2月18日9时30分及14时30分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将于2025年2月18日下午15时在金科中心公司会议室采用网络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2.公司及重庆金科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分别于2025年2月18日9时30分及14时30分以网络方式准时召开。充分尊重与保障债权人权益,保证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正性,本次公司及重庆金科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均为2025年3月31日14时18时。2025年2月18日,公司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重庆金科出资人组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目前,公司重整相关工作正稳步推进,公司正全力以赴推动债权人参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投票表决工作及推进重整投资协议履行等。鉴于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1.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的股票已依法上市规则的规定的定期报告被终止上市的风险。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如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退市风险警示。

2.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亏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将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最后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2025年1月4日、1月11日、1月16日、1月24日、2月7日、2月21日、2月28日、3月7日、3月14日分别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事项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号、2025-011号、2025-013号、2025-022号、2025-027号、2025-029号、2025-032号、2025-039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提案表决的具体意见,请按以下方式投票: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5.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授信规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88,53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江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江泵业”)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自2025年3月12日起至2028年3月11日期间办理合同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全部债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9,000万元,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台州温岭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江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江泵业”)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自2025年3月12日起至2028年3月11日期间办理合同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全部债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台州温岭支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提供《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